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420号

覃丽芳：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5420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覃丽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覃丽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欠款本金186666.64元、利息47791.02元、违约金11691.98元、费用22381.43元及后续利息、费用（自2025年5月2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分期卡领用协议》的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二、被告覃丽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10000元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477.97元、财产保全费1780元，合计7257.97元（此款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已预交），由被告覃丽芳负担。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477.97元、财产保全费1780元，合计7257.97元，由本院退回；被告覃丽芳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477.97元、财产保全费1780元，合计7257.97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